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305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305

甲方：（买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

江北质检中心：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罐车检验中心：合同生效之日起九个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1.5 履行地点：

（1）江北质检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六合化工园天圣路150号所在区域。

（2）罐车检验中心：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丁家凹28号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所在区域。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1053594.37）。其中：

江北质检中心：人民币捌拾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860889.81）；

罐车检验中心：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零肆元伍角陆分（¥192704.56）。

### 三、人员配置表

服务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
天圣路办公区 物业服务人员 配置	项目经理	1
	安保（含领班）	9（含4名消防监控人员）
	保洁	5
	工程维修（含领班）	3
西善桥办公区	安保	3

物业服务人员配置	保洁	1
	厨师（兼保洁）	1
合计		23

#### 四、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江北质检中心：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底支付 25%合同进度款；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底支付 25%合同进度款；第四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5%合同尾款。

江北质检中心年度物业服务费金额（大写）：捌拾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860889.81 元），由南京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南京市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共同支付，其中：南京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应支付 334455.69 元（38.85%）、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应支付 189826.20 元（22.05%）、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应支付 95472.68 元（11.09%）、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应支付 95042.24 元（11.04%）、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应支付 146093.00 元（16.97%）。

9.1.2 罐车检验中心：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后支付合同金额 25%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服务期开始后按季度支付；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底支付 25% 合同进度款；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底支付 25% 合同进度款；第四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5% 合同尾款。

罐车检验中心物业服务费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零肆元伍角陆分（小写：192704.56 元），由南京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支付。

9.1.3 乙方应按甲方及各支付单位支付金额分别出具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及各支付单位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1.4 甲方及各支付单位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73B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洪武路 340 号苏发大厦 3 楼，025-866736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0106501040008823

（2）单位名称：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65G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监大厦 8 楼

开户行：农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0106501040008500

（3）单位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2498N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025-86673835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4）单位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660653154X

地址及电话：马群大道 10 号三宝科技园内 025-854377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0110001040215654

(5) 单位名称：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质量认证咨询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2500A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C 栋 025-85401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账号：10105801040012861

#### 9.1.5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793738768R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邮大厦 9 楼 025-86652860/1381382629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 0114 1910 0290 689

9.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印] 景琛

联系电话：1538099975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66号南邮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印] 朱峰

联系电话：1381382629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